附件1

晋江市残疾人专门协会委员人选条件

1.政治立场坚定，拥护党的领导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；

2.热爱残疾人事业，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人

道主义精神，在残疾人中有一定威信，能切实反映残疾人的呼声与诉求；

3. 德才兼备、自强不息、爱岗敬业，综合素质高、服

务能力强，具有奉献精神和人格魅力，在本职岗位上取得突出成绩；

4.具备履行职责的意愿和参事议事的能力，能正确行使

民主权利。具有社会活动能力和资源，有兴趣、有能力、有精力参与协会工作，能够团结带领本类别残疾人听党话、跟党走；

5.主动听取本类别残疾人心声，了解残疾人所思所想，梳理残疾人需求，及时反馈给残联，推动助残惠残政策出台和落实；

6.原则上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60周岁（1962年11月31日后出生）。

7.下列人员不得参选：一是有犯罪记录；二是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；三是在受党纪政纪处分期间或处分影响期限未满。